

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十五、政府機關核撥直轄市、縣（市）設立之行政法人經費超過該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

十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應由主管機關將各該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送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並副知主計處。

地方制度法

第40條：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

第27條：本會每次定期大會開會時，市長應將施政方針、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結果及施政情形提出報告，並接受質詢；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接受質詢。
前項決議案執行經過情形及施政報告，應於開會十日前以書面送達本會轉送各議員。